# Q/RSY

## 保定荣胜酱菜厂企业标准

Q/RSY 0001S-2019



# 酱渍籽仁(果仁)制品

备 案 号: 132045S-2019 备案日期: 2019年10月08日 有效日期: 2024年10月07日



### 前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本标准贯彻了国家强制性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参考了国家标准GB 27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和国内贸易行业标准SB/T 10439《酱腌菜》。本标准的检验方法采用了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由保定荣胜酱菜厂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 保定荣胜酱菜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张宁、郭晨曦。

本标准于2019年8月10日由保定荣胜酱菜厂负责人**郭景元**批准,并对标准中所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于2019年8月10日首次发布。



### 酱渍籽仁(果仁)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酱渍籽仁(果仁)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 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贮存、运输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花生仁、杏仁、核桃仁、芝麻仁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经漂烫(95  $\mathbb{C}$   $\sim$  100  $\mathbb{C}$  ,5分钟)、脱皮(花生仁、杏仁)或不脱皮(核桃仁、芝麻仁)、脱苦(杏仁经水浸泡),食用盐盐渍后经甜面酱酱渍28天(籽仁和/或果仁:甜面酱=1:1),去除甜面酱,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味精,调配或不调配,灌装,灌汁(籽仁和/或果仁:甜面酱压榨汁=1:0.8)或不灌汁,杀菌(85  $\mathbb{C}$   $\sim$  90  $\mathbb{C}$  ,10分钟)、包装而成的酱渍籽仁(果仁)制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T 1532 花生

GB 2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 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T 5461 食用盐

Q/RSY 0001S-2019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967 谷氨酸钠 (味精)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T 11761 芝麻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T 20452 仁用杏杏仁质量等级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LY/T 1922 核桃仁

QB/T 4594 玻璃容器 食品罐头瓶

SB/T 10296 甜面酱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 3 产品分类

根据主要原料不同,产品可分为酱渍花生仁、酱渍杏仁、酱渍核桃仁、酱渍芝麻仁、酱渍混合籽仁 (果仁)。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 4.1.1 花生仁应符合 GB/T 1532、GB 19300 的规定。
- 4.1.2 杏仁应符合 GB/T 20452、GB 19300 的规定。
- 4.1.3 核桃仁应符合 LY/T 1922、GB 19300 的规定。
- 4.1.4 芝麻仁应符合 GB/T 11761、GB 19300 的规定。
- 4.1.5 甜面酱应符合 SB/T 10296、GB 2718 的规定。
- 4.1.6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GB 2721 的规定。
- 4.1.7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GB 13104 的规定。
- 4.1.8 味精应符合 GB/T 8967、GB 2720 的规定。
- 4.1.9 上述原料还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4.1.10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红褐色或黄褐色,鲜艳,有光泽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种特有酱香气,无不良气味; 甜咸适口,无酸、苦味, 无哈喇味, 无异味	在自然光线条件下,取 10g 混合均匀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磁盘中,于明亮处用肉眼	
组织状态	颗粒整齐, 无霉变, 无霉斑白膜	观察其色泽、组织状态,有无杂质,嗅其 气味,品尝滋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CANA HA ZA IMA AI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sup>a</sup> / (g/100g)		€	50	GB 5009.3	
固形物含量 <sup>b</sup> /(%)		≥	55	GB/T 10786	
食盐(以Cl <sup>-</sup> 计)/(g/100g)		>	3. 0 GB 5009.		
总酸 (以乳酸计) / (g/100g)		€	3. 0	GB/T 12456	
还原糖(以葡萄糖计)/(g/100g)		>	1.0	GB 5009.7	
氰化物 °/ (mg/kg)		€	0. 5	GB 5009.36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3	GB 5009. 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50	GB 5009.227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 (μg/kg)	酱渍花生仁	€	20	GB 5009.22	
	其他	€	5. 0		
铅(以Pb计)/(mg/kg)		€	0.15	GB 5009.12	
镉 <sup>d</sup> (以Cd计)/(mg/kg)		€	0.5	GB 5009.15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mg/kg)		€	20	GB 5009.33	

注: 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4.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sup>8</sup>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表示)				+ <u>\</u> \ 11\ → \>+
	n	С	m	М	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少门氏菌	5	0	0/25g		GB 4789.4

Q/RSY 0001S-2019



#### 4.5 净含量

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净含量检测按 J.JF 1070规定进行。

####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批。

#### 6.2 出厂检验

#### 6.2.1 抽样方法和数量

每批随机抽取12袋(瓶)。4袋(瓶)用作感官要求、净含量的检验,其中净含量测定3袋(瓶); 5袋(瓶)用作微生物指标的检验;另3袋(瓶)留样备用。大肠菌群检验抽样按GB 4789.1执行。

#### 6.2.2 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要求、净含量、总酸、食盐、大肠菌群为每批必检项目。

6.2.3 每批产品需经本公司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 6.3 型式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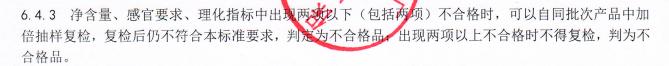
#### 6.3.1 抽样方法和数量

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任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18袋(瓶)。6袋(瓶)用作感官要求、净含量、理化指标的检验,其中净含量测定3袋(瓶);5袋(瓶)用作微生物指标的检验;另7袋(瓶)留样备用。微生物指标检验抽样按GB 4789.1执行。

- 6.3.2 型式检验项目为4.2~4.5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 6.3.3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
  - a)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6.4 判定规则

- 6.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时, 判为合格品。
- 6.4.2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判为不合格品。



#### 7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 7.1 标识

- 7.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 7.1.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 7.2 包装

玻璃瓶包装应符合QB/T 4594的规定,塑料复合袋应符合GB/T 10004的规定;应封装严密、无渗漏;产品外包装应采用塑料箱或纸板箱等包装,瓶装产品箱内须有防震的间隔材料,并符合相应标准和规定要求。

#### 7.3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冷、干燥、通风的专用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存。

#### 7.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防止日晒雨淋。

#### 7.5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运输条件下,由于包装材料、规格不同,保质期也不同,具体保质期按GB 7718标识。